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 FALU ZHIYE JIAOYU XILIE JIAOCAI

民事诉讼原理 与实务

MINSHI SUSONG YUANLI YU SHIWU

主 编◎ 邓 岩

副主编◎ 丁为群 杨建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PRESS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 FALU ZHIYE JIAOYU XILIE JIAOCAI

民事诉讼原理 与实务

MINSHI SUSONG YUANLI YU SHIWU

主 编 邓 岩 副主编 丁为群 杨建国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邓岩主编;丁为群,杨建国副主编.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1. 1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81135 - 697 - 7

I. ①民… II. ①邓… ②丁… ③杨…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5880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325 千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总 序



高等法律教育职业化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2010—2020年）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融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

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要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2010年11月15日



前言



为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编写组依据《民事诉讼法》课程标准,遵循高职教育自身的认知规律,紧密结合司法实践和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以法律工作职业岗位(群)的实际工作过程为载体,以工作任务为导向,从培养学生的职业品格出发,以培养法律工作者的专业技能为落脚点,设计了突出法律工作职业岗位技能系统化的项目内容和课程体系。该教材编写体例融合了民事诉讼实务“教、学、做”的“工学结合”情境,按照工作进程设置项目、单元内容,以典型案例对应学习内容来设计教学过程,全面培养和训练法律工作者的职业岗位技能,充分体现了理论必需性、职业针对性的高职教育理念。

本教材内容分为11个学习单元,各学习单元根据“知识目标”能力和“能力目标”的培养要求,通过典型案例,导入该单元应知的相关知识和应会的“工作任务”,明确模拟训练要求和步骤,旨在培养和训练法律工作者的职业岗位技能。同时,在每个单元还设计了“思考题”,以启发和激励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检验学习效果。该教材不仅能满足警官职业学院的教学需要,还可作为司法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以及其他类型的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及相关专业的实用教材,也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书由邓岩(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任主编,丁为群(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杨建国(辽宁昊星律师事务所主任)任副主编,欧滔(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盛舒弘(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助讲)、李雪松(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助讲)参编。具体写作及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邓岩:第一、三、五、十单元;盛舒弘:第二单元;丁为群:第四、七、八单元;杨建国:第五单元;欧滔:第六、九单元;李雪松:第十一单元。

在本教材的立项、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材编写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具体编写工作给予了热情指导并提出了宝贵意见,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为圆满完成教材的编写工作,作者参阅和借鉴了有关学者和相关部门的研究成果和文献资料,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忱!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不足和缺陷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教材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服务。

教材编写组

2010年6月8日于广州龙洞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001
前 言	001

单元一 ◆ 民事诉讼及其基本制度

项目一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001
学习情境一 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	006
项目二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008
项目三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010
项目四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013
学习情境二 回避的申请与处理	018

单元二 ◆ 法院的主管与管辖

项目一 法院主管	020
项目二 法院管辖	025
学习情境三 管辖法院的确定	038
学习情境四 管辖权异议的提出	041

单元三 ◆ 诉讼当事人与代理人

项目一 当事人的界定及其诉讼权利与义务	046
项目二 共同诉讼人的确定	051
项目三 诉讼代表人的确定	055
项目四 诉讼第三人的确定	058
项目五 诉讼代理人的确定	061
学习情境五 当事人的确定	065



单元四 ◆ 民事诉讼证据

项目一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068
项目二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076
项目三 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081
学习情境六 证据交换	085
项目四 证据的收集和证据保全	087
项目五 质证和认证	090
学习情境七 举证与质证	095

单元五 ◆ 诉讼保障制度

项目一 财产保全	097
学习情境八 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审查与解除	101
项目二 先予执行	103
学习情境九 先予执行的申请	104
项目三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06

单元六 ◆ 期间、送达与诉讼费用

项目一 期间	110
项目二 送达	112
项目三 诉讼费用	116
学习情境十 诉讼费用的计算与分担	123

单元七 ◆ 第一审诉讼程序

项目一 普通程序	126
项目二 简易程序	144
学习情境十一 起诉、应诉与反诉	149

单元八 ◆ 第二审诉讼程序

项目一 上诉	153
项目二 上诉案件的审理	156
项目三 上诉案件的裁判	159
学习情境十二 上诉	162

单元九 ◆ 审判监督程序

项目一 再审程序的启动	164
项目二 再审案件的审理	172

学习情境十三 再审的申请 175

单元十 ◆ 执行程序

项目一 民事执行的过程 179

项目二 民事执行的具体措施 184

项目三 民事执行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189

项目四 民事执行的救济 192

学习情境十四 执行的申请 196

单元十一 ◆ 其他诉讼程序

项目一 特别程序 199

项目二 督促程序 209

学习情境十五 支付令的申请与签发 212

项目三 公示催告程序 213

项目四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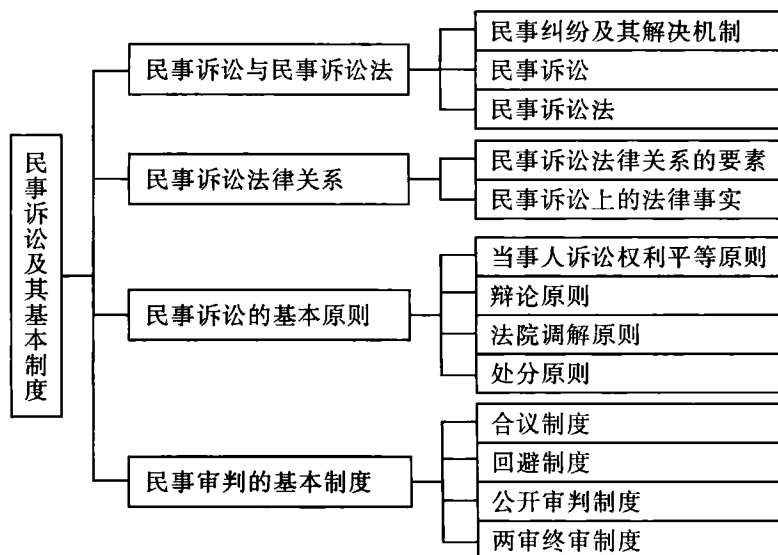
学习情境十六 外国法院裁判在我国的承认和执行 225

参考文献 228

单元一

民事诉讼及其基本制度

【本单元知识结构图】



【知识目标】

1. 熟悉民事纠纷的特点及其处理机制
2. 掌握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3. 熟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4. 理解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5. 掌握民事诉讼的各项基本制度

【能力目标】

1. 能够准确判断一个争议是否属于民事争议，并熟知解决纠纷的多种途径
2. 能够初步判断具体案件中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各个要素
3. 理解民事诉讼基本制度的内涵，并能够在民事诉讼中准确地运用各项制度

项目一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引例】

2001年7月，方先生花了264 982元，在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亭南路的奥林



匹克花园购置了1套商品房，并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合同。2002年6月28日，开发商按约交房，方先生于当日填写了购房契税纳税申报单，按房价的0.75%将契税交由开发商代为缴纳。开发商还以办理产权证的名义收取了方先生300元手续费。2002年10月，等着拿产权证的方先生突然发现，开发商在小区内贴出1张公告，要求购房业主再补交房价0.75%的契税。迷惑不解的他在询问后才知道，原来上海市政府自2002年9月1日起，取消了市民购买商品房的契税补贴，要按照房价的1.5%交纳契税。

方先生认为：“我在6月就交了契税，既然开发商许诺代我们缴税，并收取了手续费，那么，因其拖延缴税导致需要补交的税款，应由开发商承担。”在多次交涉未果后，方先生将开发商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告到法院，要求赔偿损失1978.11元。和他一起递交起诉状的还有其他16名业主。

【问题】

1. 本案中因补交税款而引发的纠纷属于什么性质的纠纷？
2. 当事人除用诉讼的方式解决该纠纷外，还有哪些途径？

一、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一）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也叫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纠纷，如离婚纠纷、损害赔偿纠纷、房屋产权纠纷、合同纠纷、著作权纠纷等。民事纠纷作为法律纠纷的一种，一般来说，是因为违反了民事法律规范而引起的。民事主体违反了民事法律义务性规范而侵害了他人的民事权利，由此而产生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争议。民事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相比，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民事纠纷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民事纠纷发生在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不论其社会地位、身份有何不同，在纠纷中始终处于平等地位。

（2）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即基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争议，如果超出了这个范围就不属于民事纠纷。

（3）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这是因为民事纠纷是有关私法的争议，而私法的基本原则是当事人“自治”，所以纠纷主体依法拥有对发生纠纷的民事权益的处分权。当然，这主要是针对有关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而言的，有关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多不具有可处分性。

根据民事纠纷的内容，可将其分为有关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和有关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事实上，这两种纠纷往往是交相并存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的发生往往互为前提；有些民事权利，如继承权、股东权等兼有财产和人身的性质，由此而发生的民事纠纷则兼有财产和人身的性质。

（二）民事纠纷的处理机制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难免会发生各种民事纠纷，这些民事纠纷若得不到妥善解决，不仅会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而且可能波及第三者甚至影响社会的安定。因此，各国都很重视民事纠纷的解决并建立了相应的处理民事纠纷的制度。根据解决民事纠纷的制度和方法的不同性质和特点，以及它们对解决民事纠纷的不同作用，可以将民

事纠纷的处理机制分为3种,即自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

(1) 自力救济。自力救济,包括自决与和解。它是指纠纷主体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纠纷,以达到维护自己的权益。自决是指纠纷主体一方凭借自己的力量使对方服从。和解是指双方互相妥协和让步。两者的共同点是,都依靠自我的力量来解决争议,无须第三方的参与,也不受任何规范的制约。

(2) 社会救济。社会救济,包括调解(诉讼外调解)和仲裁。它是指依靠社会力量处理民事纠纷的一种机制。

调解是由第三者(调解机构或调解人)出面对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进行调停说和,用一定的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劝导冲突双方,促使他们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调解协议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但具有合同意义上的效力。

仲裁是由双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机构对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仲裁不同于调解,仲裁裁决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但是,仲裁与调解一样,也是以双方当事人的自愿为前提条件的,只有纠纷的双方达成仲裁协议,一致同意将纠纷交付裁决,仲裁才能够开始。

(3) 公力救济。公力救济是指诉讼。民事诉讼是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以审理、判决、执行等方式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是利用国家公权力解决纠纷的一种最权威也最为有效的机制,具有国家强制性和严格的规范性等特点。

知识链接

ADR,即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的简称,可译为替代式纠纷解决方式、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或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ADR 具有灵活解决纠纷、合理分配司法资源、降低纠纷解决成本等功能。

根据主持纠纷解决的主体不同,ADR 可分为:①法院附设 ADR,如美国法院内设和解会议,专用于法官帮助第三人和解,但和解法官一般不是对案件进行审理的法官;②国家的行政机关或类似行政机关所设或附设的纠纷解决机构,例如消费者协会、劳动仲裁机构等;③民间团体或组织的 ADR 机构,如美国的邻里司法中心;④由律师主持的专业咨询或法律援助性质的 ADR 机构;⑤国际组织所设的纠纷解决机构,如 WTO(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纠纷处理机关 DSB(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二、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以审理、判决、执行等方式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民事诉讼动态地表现为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静态地表现为在诉讼活动中产生的诉讼关系。

民事诉讼与调解、仲裁这些诉讼外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不同,也区别于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征:

(1) 民事诉讼具有公权性。民事诉讼是以司法方式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是



由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争议。它既不同于群众自治组织性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也不同于由民间性质的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2) 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强制性是公权力的重要属性。民事诉讼的强制性既表现在案件的受理上,又反映在裁判的执行上。调解、仲裁均建立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只要有一方不愿意选择上述方式解决争议,调解、仲裁就无从进行。民事诉讼则不同,只要原告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无论被告是否愿意,诉讼均会发生。诉讼外调解协议的履行依赖于当事人的自觉,不具有强制力;法院裁判则不同,当事人不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所确定的义务,法院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3) 民事诉讼具有程序性。民事诉讼是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诉讼活动,无论是法院还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需要按照民事诉讼法设定的程序实施诉讼行为,违反诉讼程序常常会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如法院的裁判被上级法院撤销、当事人失去为某种诉讼行为的权利等。诉讼外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程序性较弱,调解没有严格的程序规则,仲裁虽然也需要按预先设定的程序进行,但其程序相当灵活,当事人对程序的选择权也较大。

(4) 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是发生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法律确认的权利主体对人或物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内容为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民事义务的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必然引起争议,发生纠纷,当一方当事人把它诉诸司法解决,就成了民事诉讼。而民事诉讼要解决的,正是发生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是否存在以及权利义务如何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发生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这一特点是民事诉讼区别于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的显著标志。

三、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一是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二是从诉讼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关系。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民事诉讼法专指民事诉讼法典,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典是1991年4月9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典,而且还包括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在适用民事诉讼法过程中作出的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通过两种方式表现出来:一是综合性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二是针对高级人民法院就个案请示所作的批复,如《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因邮电部门电报稽延纠纷提起诉讼问题的批复》。这些司法解释是民事诉讼法条文的具体化,针对性强,经常适用。但司法解释不能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与法律、法规冲突时,应当适用法律、法规。

(一)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1)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就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而言,它属于

基本法律，其效力仅低于宪法。按照我国立法法的规定，民事诉讼法典的立法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从民事诉讼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看，它调整的是民事诉讼关系，是社会关系中具有自身特点的一类社会关系，这决定了民事诉讼法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3)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从民事诉讼法的内容看，它规定的主要是程序问题，除总则外，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执行程序等。民事诉讼法在主要规定诉讼程序的同时，还规定了一些与民事诉讼相关的非讼程序。

(二)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何时何地对他何人何事具有法律约束力。

1. 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时间范围内具有效力，包括民事诉讼法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对民事诉讼法生效前的民事案件是否具有溯及力等事项。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民事诉讼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即现行民事诉讼法生效后，法院无论是审理生效前受理的案件，还是审理生效后受理的案件，均应适用新法。但新法生效前已适用旧法进行的尚未终结的程序活动依然有效。

2. 空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该条规定指明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整个领域，即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以及领土的延伸部分，如我国驻外使领馆、航行或停泊于国外或公海上的我国飞行器或船舶等。

另外，香港、澳门和台湾虽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民事诉讼法在香港、澳门和台湾不发生法律效力。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7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为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而制定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仅适用于该民族自治区域。

3. 对人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对人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人生效，即适用于哪些人。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也就是说，无论何人，只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就必须遵守我国《民事诉讼法》。具体讲，我国《民事诉讼法》适用于下列人员：①我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②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37条规定，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4. 对事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民事案件的范围。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具体范围本书将在后面的法院主管制度中阐明。

【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条、第237条

学习情境一 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

【案例】

2008年5月2日下午5点多，家住郑州市二七区的李某和同事一起到二七区红云路的山西小吃店就餐时，不小心打碎1个碟子，双方未能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且矛盾升级导致店主何某与两名男店员殴打李某，110接到报警后及时赶到现场处理了此事。经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李某为头外伤，脑震荡，右下肢软组织损伤。后经郑州市公安局法医鉴定中心鉴定李某为面部轻微伤。为此李某花去住院费、误工费等共计1651元，李某要求何某赔偿其损失。但何某认为，自己与李某打架，李某有重大过错，并且李某也打了自己，她也受到了伤害，因此拒绝赔偿。

【训练目的及要求】

结合案例和相关知识，通过训练，学生能够熟练掌握解决民事纠纷的途径。

【训练方法】

参训学生3—5名为一组，分角色扮演。由两名学生模拟当事人，1—3名学生模拟人民调解员。

【相关工作任务】

任务一：自行和解解决纠纷

步骤1：由纠纷的一方提出和解方案

步骤2：双方就和解协议进行协商，最后达成或没有达成和解协议

任务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纠纷

步骤1：人民调解案件的受理

受理纠纷包括以下具体步骤：接待当事人，审查当事人申请，制作接待笔录，填写受理纠纷登记表。

【文书样式】

调解申请书

当事人（写明自然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单位或住址，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纠纷事实及申请事项：_____

特申请_____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调解。

申请人（签名）_____ 登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民间纠纷受理调解登记表

纠纷类别：_____ 编号：_____

当事人（写明自然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单位或住址，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纠纷简要情况：_____

经调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达成如下协议：_____

协议履行情况：_____

因调解不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告知当事人_____。
因_____，决定不受理该纠纷，告知当事人_____。

登记人（签名）_____ 登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步骤2：人民调解前的准备

人民调解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选定调解主持人，调查核实纠纷，拟定调解方案。

步骤3：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

人民调解时一般按以下步骤进行：告知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双方当事人陈述，进行调解，达成协议（或没有达成协议），调解回访（达成协议时适用）。

【文书样式】

人民调解协议书

编号：_____

当事人（写明自然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单位或住址，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纠纷简要情况：_____

经调解，自愿达成如下协议：_____

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_____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当事人、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持一份。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人民调解委员会印）

调解员（签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任务三：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该任务不在本单元完成，学生只要掌握它是解决民事纠纷的重要途径即可。

项目二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引例】

2009年1月24日晚，李某到何记快餐店（隶属于何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餐店）就餐。在取餐时因地面湿滑而跌倒，被餐盘中的热饮烫伤右小腿。因快餐店未对李某进行积极救治，李某当天只得自行前往医保定点医院，因伤势较重被收治入院。快餐店得到通知后，当天派两位经理前往医院看望，但只承诺予以合理的赔偿。出院后李某与快餐店经理孙某联系，赔偿费一直协商未果。故李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快餐店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共计13 359.53元，精神损失费10 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最终，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李某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共计8 333.93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 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问题】

1. 本案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内容各是什么？
2. 引起本案发生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问题是民事诉讼法学中的重要理论问题，同时也与民事诉讼实践有密切联系，因此，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不仅有助于人民法院正确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精神实质，尊重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依法行使审判权，正确履行职责，也有助于引导诉讼参与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和自觉履行诉讼义务。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发生的，由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包括以下几层含义：①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在民事诉讼过程中；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存在于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③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以诉讼权利义务为内容；④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受民事诉讼法调整。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基本因素。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客体和内容3个要素构成。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民事诉讼权利的享有者和民事诉讼义务的承担者。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诉讼参与人。诉讼参与人包括诉讼参加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参加人是指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和勘验人员。

在我国民事诉讼理论中，还有一个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即民事诉讼主体（简称诉讼主体）。诉讼主体不是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简称，而

